张家界学院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张家界学院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建立高效有序的防御体系，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湖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湖南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23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气象灾害，是指暴雨（雪）、寒潮、大风、低温、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大雾等造成的灾害，以及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衍生、次生灾害。本办法重点规范防雷、防汛、防冰冻、防暴雨大风等防御工作。

第三条　学校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实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人为本、科学防御、统一指挥、部门联动、预防为主、防抗救结合”的原则。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学校年度安全工作体系和经费预算。

第四条　我校属于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当严格履行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责任制。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张家界学院各校区、各二级单位（包括各二级学院、教学单位、职能部门、直属单位等）的气象灾害防御组织管理、预防准备、应急处置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分工

第六条 学校成立张家界学院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

组 长：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分管安全工作、分管后勤基建工作、分管学生工作和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

成 员：保卫处、党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团委）、后勤基建处、教务处、宣传统战部、资产管理处、信息化管理服务中心、各二级学院院长及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由保卫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学校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机制和制度体系；

（三）组织审定学校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各专项预案；

（四）接到预警后统筹部署全校预防和应对工作；

（五）灾害发生时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六）向董事会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重大灾情和处置情况；

（七）保障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经费投入；

（八）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

第八条 保卫处主要职责：

（一）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统筹协调；

（二）负责制定和修订学校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及相关管理制度；

（三）组织协调气象灾害的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

（四）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接收、研判和传递；

（五）组织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六）负责气象灾害期间校园安全保卫、治安巡逻和交通管控；

（七）负责应急值班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八）牵头组织气象灾害防御应急演练；

（九）负责与教育主管部门、气象、应急、水利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信息报送。

第九条 党政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及时传达上级部门和领导小组的指示、指令；

（二）协调校内各部门、各单位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三）负责气象灾害相关信息的审核和统一对外发布；

（四）做好应急期间的车辆调度和后勤协调工作。

第十条　学生工作部（团委）主要职责：

（一）负责对学生进行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和教育；

（二）组织落实学生群体的预警信息传达和安全提示；

（三）灾害发生期间负责学生的疏散、安置、安抚和管理；

（四）做好受灾学生的心理疏导和救助工作。

第十一条　后勤基建处主要职责：

（一）负责防汛、防冰冻等物资的采购、储备和管理；

（二）做好校园排水系统、供水供电设施、建筑物的日常检查维护；

（三）负责校园道路、绿化、户外设施的巡查和隐患排除；

（四）组建应急抢修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抢修设备和工具；

（五）灾害发生后负责受损设施的抢修和恢复，保障基本生活供给；

（六）组织开展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和灾后卫生防疫工作；

（七）负责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建设；

（八）对校园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

（九）做好在建工程的气象灾害防御管理。

第十二条　教务处主要职责：

（一）根据预警等级和领导小组的决定，及时调整教学安

排，必要时作出停课决定；

（二）负责各教学场所的安全检查，确保教学设施安全；

（三）做好指导实验室设备的防雷、防水保护

（四）协助做好学生应急疏散的组织协调。

第十三条 宣传统战部主要职责：

（一）负责气象灾害防御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二）通过校园网、广播、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预警信息和防灾提示；

（三）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期间的信息发布管理。

第十四条 资产管理处主要职责：

（一）保障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所需的经费和物资采购；

（二）负责贵重仪器设备、重要档案物资的保护和转移工作。

第十五条 信息化管理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一）负责校园网络、通信设施的保障和维护；

（二）确保预警信息传输渠道畅通。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教学单位）主要职责：

（一）成立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小组，制定本单位应急处置方案；

（二）负责本单位师生员工的气象灾害防御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

（三）做好对本单位师生员工的预警信息传达和安全提示；

（四）负责本单位教学、办公场所的日常安全隐患排查；

（五）灾害发生时组织本单位师生有序疏散和应急避险。

第三章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度

第十七条　张家界学院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度体系包括下列制度：

（一）《张家界学院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二）《张家界学院气象灾害防御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制度》；

（三）《张家界学院气象灾害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

（四）《张家界学院气象灾害应急值班和信息报送制度》；

（五）《张家界学院防雷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各相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和各自职责，制定配套的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预防与预警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加强与张家界市气象局、应急管理局、教育局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获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防御指令。

第二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接收、研判和传递工作。接到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后，应当在第一时间向领导小组报告，并按照相应程序向全校发布预警通知

和安全提示。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年应当在汛期前（每年4月至9月为湖南省主汛期）、雷雨季节前及入冬前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校园排水系统是否畅通；

（二）建筑物屋顶、外墙、门窗是否牢固；

（三）户外悬挂物、广告牌、临时搭建物是否安全；

（四）地下室、地下车库等低洼区域的挡水设施是否完备；

（五）供水、供电、通信等重要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六）防雷装置是否按规定进行检测；

（七）应急物资储备是否充足。

第二十二条 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建立隐患排查台账，明确整改责任部门、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实行闭环管理，限期整改到位。

第五章 应急保障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用于制度建设、设施维护、物资采购、宣传培训、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等方面。

第二十四条 后勤基建处应当会同保卫处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应急物资储备种类和数量，建立物资台账，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应急物资充足完好。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组建应急抢险队伍，定期组织开展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六章　宣传教育与培训演练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安全教育和学生课外教育内容，提高全体师生员工的气象灾害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二十七条　学校每年应当组织不少于一次的气象灾害防御知识专题培训和不少于一次的应急疏散演练。

第二十八条　在“全国防灾减灾日”（5 月 12 日）、“国际减灾日”（10 月 13 日）等重要节点，学校应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二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应当结合专业特点和学生实际情况，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融入日常安全教育中。

第七章　监督检查与考核问责

第三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定期对各部门、各单位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隐患整改和制度落实。

第三十一条　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学校安全考核体系，对工作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部门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学校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张家界学院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2

张家界学院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建立张家界学院应对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处置行为，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证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湖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湖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湖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以及《湖南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张家界学院各校区、各二级单位应对暴雨、雷电、大风、暴雪、寒潮、冰冻、高温等气象灾害的预防预警、

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和后期处置等工作，涵盖防汛、防暴雨、防大风、防冰冻、防雷等气象灾害防御场景。

（四）工作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学校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各二级学院按照职责分工和属地管理原则，分级负责本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加强日常预防和监测预警，做好应急准备，提高综合应对能力。

4. **快速响应、科学处置**：建立快速反应机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科学有效的处置措施。

5.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加强校内各部门的协同配合，积极争取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支持，形成工作合力。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应急指挥部

学校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在应急响应期间转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指 挥 长：党委书记、校长

副指挥长：分管安全工作、分管后勤基建工作、分管学生工作和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

成　员：保卫处、党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团委）、后勤基建处、后勤基建处、教务处、宣传统战部、资产管理处、信息化管理服务中心、校医务室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院长及党委书记。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保卫处，负责日常工作。

（二）指挥部主要职责

1.根据气象预警和灾情研判情况，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

2.统一指挥、协调全校应急处置工作；

3.下达人员疏散、停课调整、物资调配等关键指令；

4.及时向董事会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灾情和处置情况；

5.决定请求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支援；

6.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三）专项工作组及职责

1.综合协调组（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保卫处）

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的统筹协调；

负责应急指令的上传下达；

负责与上级部门、属地政府及相关单位的联络协调；

收集汇总各工作组和各单位的应急工作信息；

负责应急值班工作的组织管理。

2.监测预警组（牵头部门：保卫处）

负责接收气象、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的预警信息；

负责预警信息的研判、评估和报告；

组织校内监测（雨量、水位、建筑物安全等）；

按照指挥部指令发布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

3. **抢险救援组**（牵头部门：后勤基建处、保卫处）

负责组织应急抢险队伍开展抢险救援；

实施积水排除、道路清障、设施抢修等作业；

组织危险区域人员疏散和转移；

做好重点部位的安全防护；

协调外部救援力量。

4. **安全保卫组**（牵头部门：保卫处）

负责校园安全保卫和治安巡逻；

实施校园交通管制和重要区域警戒；

维护疏散秩序和安置点秩序；

防范次生灾害和治安事件。

5. **后勤保障组**（牵头部门：后勤基建处、资产管理处）

负责应急物资的调配和供应；

保障供水、供电、供餐等基本生活需求；

做好应急抢修设备和车辆的调度；

负责受灾师生的临时安置和生活保障。

6. **医疗救护组**（牵头部门：后勤基建处、校医务室）

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急救和转运；

储备急救药品和医疗器械；

做好灾后卫生防疫和环境消杀；

负责疫情监测和报告。

7.学生工作组（牵头部门：学生工作部、各二级学院）

负责学生群体的预警通知和安全教育；

组织学生的疏散和安置；

做好学生心理疏导和安抚；

统计受灾学生情况并开展救助。

8.教学调整组（牵头部门：教务处）

根据灾情和指挥部指令及时调整教学安排；

作出停课、复课、调课等决定；

做好考试安排调整和教学秩序恢复。

9.信息宣传组（牵头部门：宣传统战部）

负责应急信息的审核和统一发布；

通过校园网、广播、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权威信息；

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

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报道。

10.灾后恢复组（牵头部门：后勤基建处）

负责灾后受损设施的排查、评估和修复；

组织开展校园环境卫生清理；

做好灾后重建工作；

统计财产损失情况。

三、监测预警

（一）信息来源

1.张家界市气象局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应急管理局发布的汛情、灾情通报；

3.学校监测设施发现的情况；

4.各二级单位报送的信息。

（二）预警级别

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号，学校确定相应的应对等级：

预警信号颜色	名　称	启动响应等级	基本应对措施
蓝色	Ⅳ级预警	关注	关注气象信息，做好应对准备
黄色	Ⅲ级预警	备勤	加强值班，通知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准备
橙色	Ⅱ级预警	警戒	启动应急值班，相关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
红色	Ⅰ级预警	应急	全面启动应急响应，根据情况作出停课决定

（三）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应当遵循及时准确、分级发布、统一出口的原则：

1.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向指挥长、副指挥长报告；

2.经指挥部同意，通过校内短信、微信群、校园广播、校园网等渠道向全校师生发布预警信息；

3.重要预警信息由宣传统战部统一对外发布。

（四）预防行动

根据预警级别，各部门采取相应的预防行动：

1.防汛防暴雨：检查排水系统，清理雨水口，在低洼区域提前堆放沙袋；检查配电房、机房等重要设施；做好地下空间防护；提醒师生减少外出。

2.防大风：检查户外悬挂物、广告牌、门窗、树木，提前加固或拆除；暂停户外施工和高空作业；收拢遮阳棚等。

3.防冰冻：检查供水管道保温情况，防止冻裂；储备融雪盐、防滑垫等物资；做好道路除雪除冰准备；提醒师生注意防滑保暖。

4.防雷：检查避雷设施；雷雨天气提醒师生关闭电器、拔掉电源插头、避免使用电话；告知师生不要在大树下、金属物旁停留。

四、应急响应

（一）响应级别和启动条件

根据气象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等级：

1.Ⅳ级响应：

启动条件：气象部门发布暴雨蓝色预警（或同等预警）；

可能发生一般气象灾害。

响应措施：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关注气象变化；各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向师生发出安全提示。

2. Ⅲ级响应：

启动条件：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或同等预警）；可能发生较大气象灾害。

响应措施：指挥部副指挥长带班，办公室加强值班；抢险队伍做好集结准备；后勤部门检查应急物资；暂停户外活动。

3. Ⅱ级响应：

启动条件：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或雷电、大风橙色预警；可能发生严重气象灾害。

响应措施：指挥长到岗指挥，启动应急值班；抢险队伍全面备勤；发布停课通知或调整教学安排；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限制校园流动。

4. Ⅰ级响应：

启动条件：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或同等预警）；学校发生重大气象灾害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

响应措施：指挥长全面指挥；各单位按照指令投入应急处置；必要时请求属地政府支援；全面停课；组织师生转移至安全区域。

（二）分级处置措施

1. 防汛防暴雨应急处置

（1）组织后勤人员巡查校园排水设施，清理雨水篦子和排水口；

（2）在低洼部位和配电房门口堆放沙袋，防止进水；

（3）检查地下车库、地下室等部位的防汛措施；

（4）发现积水及时安排抽排，必要时设置警示标志；

（5）对短时严重积水路段实施交通管制；

（6）检查教学楼、宿舍楼屋面是否有漏水、渗水现象；

（7）发生倒树、倒杆等险情时，迅速组织抢险人员进行清理；

（8）遇供电设施受潮或漏电时，立即切断电源并组织抢修。

2.防大风应急处置

（1）巡查校园户外悬挂物、广告牌、店招、临时搭建物等，提前加固或拆除；

（2）检查建筑物门窗，及时关闭松动门窗；

（3）疏散树下、广告牌下等危险区域的人员；

（4）暂停户外施工、高空作业；

（5）校园道路两侧树木倒伏的，迅速组织清理；

（6）屋顶、墙面出现险情的，设置警戒区域并组织抢修。

3.防冰冻暴雪应急处置

（1）巡查校园主次干道、桥梁、台阶、坡道等易滑区域，铺设防滑垫或撒布融雪剂、工业盐；

（2）组织人员清扫主要道路、教学楼入口、宿舍楼入口的

积雪；

（3）检查屋顶积雪情况，防止积雪过重导致垮塌；

（4）巡查供水管道保温情况，防止管道冻裂；

（5）检查电力设施运行情况，做好应急供电准备；

（6）提醒师生注意防滑保暖，减少外出。

4.防雷应急处置

（1）雷雨天气来临前，关闭门窗，切断教室、办公室、实验室等场所非必要的电源；

（2）停止一切户外课程、集会、体育活动和施工；

（3）提醒师生不要靠近金属门窗、水管、暖气管、外墙等，远离大树、电线杆；

（4）告知师生不要在操场等空旷地带逗留；

（5）雷电天气时避免使用座机电话；

（6）雨后检查防雷设施和设备受损情况。

（三）停课和复课

1.停课决定由指挥部研判后作出，由指挥长签发，教务处负责具体通知；

2.停课通知应当说明停课范围、起止时间和复课安排；

3.已到校学生在停课决定前已在校园的，由学生工作部和各二级学院负责统一管理，必要时组织护送返家或安排校内安置；

4.停课期间值班人员应当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

5.复课时间由指挥部根据气象情况研判后另行通知。

（四）人员疏散转移

1.指挥部决定组织人员疏散转移时，学生工作组应当迅速组织各二级学院，引导学生有序撤离至指定的安全区域或避险场所；

2.安全保卫组做好疏散路线沿途的秩序维护和交通引导；

3.疏散顺序按照危险区域优先、低楼层优先、行动不便人员优先的原则进行。

（五）信息报告

应急响应期间，信息报告按照《张家界学院气象灾害应急值班和信息报送制度》执行。

五、后期处置

（一）灾后评估

灾害过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迅速组织灾情评估，汇总人员伤亡情况、财产损失情况和其他受灾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送指挥部，并按程序报告董事会和上级主管部门。

（二）恢复重建

后勤基建处应当及时组织对受损的水、电、道路、通信等基础设施进行抢修，尽快恢复正常供给；对受损建筑物进行安全评估，组织修缮和加固。

（三）校园清理

后勤基建处组织人员做好校园环境卫生清理，清理倒伏树

木、折断树枝、淤泥积水和各类垃圾杂物。

（四）卫生防疫

校医务室在卫生防疫部门指导下做好校园环境消杀，监测传染病疫情，防止灾后疫情暴发。

（五）心理援助

学生工作部和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组织力量对受灾学生进行心理疏导和安抚，必要时邀请专业人员开展心理援助。

（六）救助帮扶

对受灾教职员工和学生，学校应当给予必要的救助和帮扶，切实解决实际困难。

六、应急保障

（一）通信保障

信息化管理服务中心负责保障校园网络和通信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应急期间信息畅通；保卫处应当配备对讲机等应急通信设备。

（二）物资保障

后勤基建处应当按照《张家界学院气象灾害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储备各类应急物资，并定期检查、及时补充更新。

（三）队伍保障

后勤基建处负责组建应急抢险队，保卫处负责组建应急处突队，各二级学院指定应急联络员。应急队伍应当明确职责分工，定期组织培训，确保关键时刻能够快速响应。

（四）医疗保障

校医务室应当储备常用急救药品和医疗器械，做好应急救护准备。发生重大伤亡时，迅速联系属地医疗机构协助救治。

（五）经费保障

学校保障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响应所需的经费投入。

七、应急演练

学校每年定期组织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检验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锻炼应急队伍的协作能力，提高师生员工的自救互救技能。演练应当覆盖预案各重点环节，演练结束后进行总结评估，针对暴露出的问题和不足，及时修订和完善预案。

八、预案管理

（一）预案修订

本预案每两年应当进行一次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和演练反馈及时修订。各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应当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单位的应急处置子预案或操作规程。

（二）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张家界学院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保卫处）负责解释。

（三）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张家界学院
气象灾害防御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增强全校师生员工的气象灾害防范意识，提高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湖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校气象灾害防御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工作坚持“预防为主、教育先行、常抓不懈”的原则，把提高全体师生员工的气象灾害防御意识和能力放在首位。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张家界学院各校区、各二级单位开展的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活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全校气象灾害防御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保卫处）承担具体组织实施职责。

第五条　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一）保卫处：制定年度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计划；组织全校性的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应急疏散演练；协调各部门共同开展工作。

（二）学生工作部：负责学生群体的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教育；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学生安全教育和班会课内容；指导各二级学院落实宣传教育工作。

（三）教务处：负责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融入相关课程教学；安排必要的课时用于气象灾害防御教育。

（四）宣传统战部：负责通过校园媒体渠道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制作宣传材料；开展专题宣传活动报道。

（五）后勤基建处：负责针对后勤保障队伍和抢险队伍的专业技能培训；组织开展防汛、防雷、防冰冻等专项培训。

（六）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师生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教育；组织本学院师生参与学校统一安排的应急演练；做好宣教活动记录和资料归档。

第三章　宣传教育

第六条　学校应当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日常安全教育内容，覆盖全体师生员工。重点宣传以下知识：

（一）暴雨、雷电、大风、暴雪、冰冻、高温等常见气象灾害的基本知识；

（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含义和识别方法；

（三）各类气象灾害发生前的预防措施；

（四）气象灾害发生时的避险方法和自救互救技能；

（五）气象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处置和逃生要领。

第七条 学校充分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一）每年“全国防灾减灾日”（5月12日）期间，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氛围；

（二）每年“国际减灾日”（10月13日）期间，组织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

（三）每年汛期前（4月前后），组织开展防汛防暴雨防雷专题宣传教育；

（四）每年入冬前（11月前后），组织开展防寒防冻防暴雪专题宣传教育。

第八条 学校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教育：

（一）在校园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设防灾减灾专栏；

（二）利用校园广播、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等传统媒介进行宣传；

（三）编印发放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手册或宣传单；

（四）举办防灾减灾知识讲座或主题班会；

（五）组织观看防灾减灾教育影片或专题片；

（六）开展防灾减灾知识竞赛或主题征文活动；

（七）邀请气象、应急管理等部门专业人员进校宣讲。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应当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融入日常学生管理中。每年汛期前和入冬前，应当以主题班会形

式对学生进行一次气象灾害防御专题教育。

第十条　学校应当在新入职教职工培训中加入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和应急处置技能的培训内容。

第四章　培训与演练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应当组织不少于一次的气象灾害防御知识专题培训。培训对象包括：

（一）各二级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负责人和联络员；

（二）保卫处、后勤基建处、学生工作部等重点部门的工作人员；

（三）应急抢险队伍全体成员；

（四）物业管理人员、安保人员和宿管人员；

（五）其他需要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中承担工作任务的人员。

第十二条　专题培训内容包括：

（一）气象灾害基础知识及预警信号识别；

（二）各类气象灾害的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要点；

（三）各类应急设备的使用方法（如抽水泵、发电机、对讲机等）；

（四）应急疏散组织指挥技能；

（五）现场急救知识和基本救护技能；

（六）伤员转运和心肺复苏等基本技能。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应当定期组织气象灾害应急疏散演练：

（一）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校性或重点区域的气象灾害应急疏散演练；

（二）汛期前应当至少组织一次防汛防暴雨防雷专项应急演练；

（三）入冬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一次防冰冻暴雪专项应急演练；

（四）演练内容应当涵盖预警接收、信息发布、人员疏散、抢险救援、医疗救护等环节。

第十四条 应急演练的组织实施：

（一）演练方案由保卫处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报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二）演练前应当对参演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三）演练过程中应当注意安全，防止发生意外事件；

（四）演练应当覆盖教学楼、宿舍区、食堂等重点区域。

第十五条 演练结束后应当及时组织总结评估：

（一）分析演练中暴露的问题和不足；

（二）评估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三）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四）形成演练总结报告，归入安全管理档案。

第五章 检查考核与档案管理

第十六条 保卫处定期对各二级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七条　检查内容包括：

（一）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制定情况；

（二）宣传教育活动的开展情况和效果；

（三）培训演练的组织实施情况；

（四）师生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掌握程度；

（五）宣传教育档案和培训演练档案的建立情况。

第十八条　各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应当做好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的文字记录和影像资料，建立专门档案，档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二）宣传教育活动方案、签到记录、现场照片或视频；

（三）专题培训通知、培训课件、签到记录和培训小结；

（四）应急演练方案、演练照片或视频、演练总结评估报告。

第十九条　气象灾害防御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工作成效纳入各二级单位年度安全工作考核。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张家界学院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张家界学院
气象灾害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张家界学院在气象灾害发生时能够及时、有效地进行应急响应和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根据学校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总体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坚持“统筹规划、分类储备、动态管理、保障急需”的原则，合理确定物资储备种类和数量，规范采购、储备、管理和调配流程，确保应急物资“储得全、调得快、用得上”。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张家界学院各校区气象灾害防御所需应急物资的采购、储备、管理、使用和补充更新等工作。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后勤基建处是学校气象灾害应急物资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和采购方案；

（二）负责应急物资的采购、验收和入库登记；

（三）负责应急物资的日常保管、维护和定期检查；

（四）负责应急物资的出库、调配和使用登记管理；

（五）负责应急物资的报废、核销和补充更新；

（六）负责建立应急物资台账，确保账物相符。

第五条 保卫处参与应急物资储备计划的制定，负责物资清单的动态更新和调整建议，并在应急响应时根据指挥部的指令调配使用储备物资。

第六条 资产管理处负责应急物资采购的预算审核和经费保障。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采购可以简化审批程序。

第七条 各相关使用单位和部门配合做好应急物资的申领、使用和归还登记工作。

第三章 储备种类与数量

第八条 应急物资按照用途分类储备，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一）防汛防暴雨类物资

沙袋、便携式抽水泵、大功率排水设备、雨衣、雨鞋、防水帆布、塑料布、铁锹、撬棍、大锤、应急照明灯、手电筒、反光背心、警戒带、警示牌等。

（二）防冰冻暴雪类物资

融雪盐或工业盐、铲雪除冰工具、防滑垫、防滑链、保温棉、保温套、应急发电机、强光手电筒、对讲机等。

（三）应急生活类物资

应急饮用水、方便食品、急救箱、常用药品、棉被、

毛毯、帐篷、移动厕所等。

（四）应急抢修类物资

应急发电机、电缆线、插座、水泵备件、修理工具箱、备用管材管件。

（五）交通引导类物资

反光锥筒、警示带、警戒线、应急导向标志、喊话器。

（六）医疗应急类物资

急救箱或急救包、担架、自动体外除颤仪（AED）、常用急救药品和器械。

第九条　以上述物资的种类为基本要求，后勤基建处应当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和年度风险评估结果，制订并适时调整储备计划，经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

第十条　储备物资应当优先保障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基本生活和安全防护需求。

第四章　采购与入库

第十一条　后勤基建处应当根据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制定年度采购方案，按照学校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实施采购。所购物资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保质量可靠、安全适用。

第十二条　具备保质期或有效期的物资（如食品、药品、饮用水等）应当关注生产日期，确保在有效期内使用。

第十三条　采购的应急物资应当及时验收入库。验收由后勤基建处组织，必要时可请保卫处、资产管理处等相

关单位联合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物资应当退回或调换。

第十四条 入库物资应当分类存放、标识清晰，按照物资类别、规格型号、数量、有效期等信息建立物资台账，做到账物相符、一目了然。

第五章 储存保管

第十五条 应急物资应储存在指定库房或专门区域，库房应当具备通风、防潮、防火、防盗等基本条件，确保物资质量安全。重要物资可以分散存放在各校区或由使用部门备用。

第十六条 后勤基建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物资的日常管理，管理人员应当熟悉物资的种类、数量、存放位置和使用方法。

第十七条 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对应急物资进行检查，每月至少全面检查一次，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一）物资数量是否与台账一致；

（二）物资是否完好、有无损坏或失效；

（三）食品、药品、饮用水等带有效期物资是否在有效期内；

（四）电子设备和机械设备是否能够正常运行；

（五）储存环境是否符合要求。

第十八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进行记录和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

（一）数量不足的，由后勤基建处提出补库计划；

（二）损坏或无法使用的物资应当及时报修或报损；

（三）临近有效期的食品、药品应当提前联系使用或按规程报废处理；

（四）设备出现故障的应当及时维修。

第十九条 应当建立应急物资维护保养制度。抽水泵、发电机等机械设备应当定期启动试验，确保在应急情况下能够正常运行。

第六章 调用与使用

第二十条 当发生气象灾害或启动应急响应时，应急物资由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

（一）一般应急需求由使用部门经保卫处审核后向后勤基建处申领；

（二）重大应急响应时，后勤基建处应当根据指挥部指令开设应急物资发放点，确保物资快速到位；

（三）应急抢险过程中，现场负责人可以按照需求先行调用现场储备物资，事后补办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应急物资使用应当遵循节约、合理的原则，按照实际需要申领和使用，不得浪费、私用或挪用。

第二十二条 物资使用应当做好登记记录，内容包括：领用部门、领用人、领用时间、物资名称、领用数量、使用原因等。紧急情况下可以先使用后补签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使用完毕且尚可继续使用的应急物资应当及时归还。归还时应当由管理人员检查物资完好情况，

做好归还登记。

第七章　报废更新与动态管理

第二十四条　属于以下情况的应急物资，应当办理报废核销手续：

（一）已过有效期或保质期的食品、药品、饮用水等；

（二）损坏无法修复的物资；

（三）技术落后、无法继续使用的设备；

（四）其他应当报废的物资。

第二十五条　应急物资使用后或报废后应当及时补充更新，确保库存保持规定标准。每学期至少应当组织一次全面的应急物资盘点和补充更新。

第二十六条　后勤基建处应当建立应急物资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或电子台账），实现物资出入库的实时记录和动态监控，提高管理效率。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定期对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进行检查，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两次全面盘点核实。

第二十八条　检查内容包括：

（一）物资种类和数量是否符合规定标准；

（二）台账记录是否规范完整、账物是否相符；

（三）储存保管是否符合要求；

（四）物资是否完好有效；

（五）补充更新是否及时到位。

第二十九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对因管理不善导致应急物资缺失或失效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张家界学院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保卫处）会同后勤基建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5

张家界学院
气象灾害应急值班和信息报送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张家界学院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应急值班和信息报送管理，确保气象灾害发生时信息传递及时准确、应急处置高效有序，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应急值班和信息报送工作应当坚持“迅速及时、准确全面、分级负责、统一出口”的原则。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张家界学院各校区气象灾害预警期间、应急响应期间以及日常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的应急值班和信息报送管理。

第二章　应急值班制度

第四条　气象灾害应急值班分为日常值班、汛期值班和应急响应值班三个等级：

（一）日常值班：由保卫处安排 24 小时校园安全值班，接报气象预警信息后及时报告。

（二）汛期值班：每年 4 月至 9 月为防汛值班期（主汛期为 5 月至 7 月），实行领导带班和各部门联合值班。

（三）应急响应值班：气象灾害预警达到橙色或红色等级时，启动应急响应值班，实行24小时双人值班和指挥部相关人员集中办公制度。

第五条 汛期值班要求：

（一）值班人员由保卫处、后勤基建处、党政办公室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二）值班人员在值班期间应当保持通信畅通，不得擅离职守；

（三）值班领导应当每天至少检查值班情况一次，确保值班工作规范有序；

（四）值班人员应当详细记录当班气象信息、上级指令、各部门来电来函和处理情况，填写《张家界学院气象灾害应急值班记录表》。

第六条 应急响应值班要求：

（一）启动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安排24小时集中值班，各专项工作组指定联络员；

（二）各值班岗位至少安排2名熟悉业务的人员同时在岗值班，确保信息接收和应急指令传达畅通；

（三）值班人员应当具备基本的应急处置知识和信息报送能力，熟悉应急联络方式和报送程序；

（四）值班人员应当密切关注气象动态，接到预警信息或发现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向值班领导报告。

第七条 值班记录和管理：

（一）值班记录应当统一格式、统一编号，按照时间

顺序逐条记录；

（二）记录内容应当包括时间、信息来源、主要内容、处理情况、经办人签名等；

（三）值班记录应当字迹清晰、内容完整，不得遗漏重要信息；

（四）值班记录本应当妥善保管，归档备查；

（五）交接班应当在15分钟内完成，交班人员应当向接班人员全面通报当班情况。

第八条 值班通信保障：

（一）信息化管理服务中心应当确保值班通信设施正常运行，保障应急信息传输畅通；

（二）值班电话应当保持畅通，值班人员应当及时接听；

（三）值班人员配备移动通讯工具时应当确保在值班期间保持通讯畅通；

（四）各值班岗位应当备有备用通信设备或通讯方式。

第三章 信息报送机制

第九条 信息报送范围：

气象灾害防御信息报送包括气象预警信息接收后的报告、灾情信息的上报、应急响应情况的报告以及其他需要报送的气象灾害防御相关信息。

第十条 信息报送原则：

（一）迅速及时：最先获悉信息的人员应当在第一时

间向学校领导和上级报告，不得延报、漏报；

（二）准确全面：信息内容应当客观真实、要素齐全，不得主观臆断，不得瞒报、谎报；

（三）分级分类：根据信息的紧急程度和重要程度，确定报送层级和方式；

（四）逐级报送：一般按照单位负责人、分管校领导、指挥长的顺序逐级上报，紧急情况可以越级直报；

（五）统一出口：经指挥部核准的重要信息，原则上由宣传统战部统一对外发布。

第十一条 信息报送时限：

（一）一般气象事件：发现或发生不超过30分钟内向值班室和所在单位负责人报告，1小时内形成书面材料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较大气象事件：发现或发生不超过15分钟内向值班室报告，30分钟内由所在单位书面报告领导小组；

（三）重大气象事件（橙色预警相关或已出现灾害）：发现或发生不超过10分钟电话报告指挥长和上级主管部门，1小时内形成书面报告补报；

（四）特别重大气象事件（红色预警相关或已造成人员伤亡）：事发后5分钟内电话报告，30分钟内书面报告。

第十二条 预警信息报送流程：

（一）保卫处值班人员接到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立即向分管领导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报告；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预警信息进行研判后，按照指挥部指令将预警信息通过校园广播、微信群、短信等方式传达到全校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三）涉及停课或重大调整安排的内容须经指挥长批准后方可发布。

第十三条 灾情信息报送流程：

（一）各单位发现气象灾害险情或发生灾害后，应当立即向保卫处值班室报告基本情况；

（二）保卫处值班人员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并按照信息报送时限向分管校领导和指挥长报告；

（三）各单位应当持续跟踪灾情变化，及时报送续报信息（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财产损失、已采取措施、下一步安排等）；

（四）重大灾情发生后，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第十四条 信息报送主要内容包括：

（一）事件发生基本情况：时间、地点、涉及人员或区域、气象灾害类型、影响范围、破坏程度；

（二）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已造成伤亡人数（死、伤、失联）、财产损失估算；

（三）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四）存在的问题和困难，需要协调支援的事项；

（五）事态发展趋势研判；

（六）其他需要报送的重要信息。

第十五条 信息核查机制：

对报送的信息，值班人员应当主动与信息提供单位核实，确保信息准确可靠。对不确定的信息，应当多方核实；对突发事件重大信息，应当交叉复核后再行报送。

第四章 责任落实与问责

第十六条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信息报送工作第一责任人，承担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信息报送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责任。

第十七条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应当指定一名信息员负责气象灾害防御信息的收集和报送工作，信息员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应当提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如有变动及时更新。

第十八条 严格按照“发现即报、有险必报”的要求，严禁迟报、漏报、瞒报、谎报。

第十九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迟报信息达到2次（含2次）以上的；

（二）漏报重要信息的；

（三）瞒报、谎报信息的；

（四）拒不报送信息的；

（五）其他违反信息报送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条 对气象灾害防御信息报送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学校酌情给予通报表扬或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张家界学院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6

张家界学院防雷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张家界学院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保障防雷设施安全有效运行，避免和减少雷电灾害对师生员工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湖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防雷安全管理，是指对张家界学院所有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信息系统等的雷电防护工作，包括防雷装置的建设和维护、定期检测、隐患排查、雷电预警、应急处置、宣传教育等内容。

第三条　防雷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全员参与的管理模式。

第四条　防雷安全管理工作的目标：确保全校防雷装置完好有效，确保师生员工具备基本防雷知识和应急避险能力，最大限度减少雷电灾害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五条 成立张家界学院防雷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全校防雷安全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

组　长：分管安全工作校领导

副组长：保卫处、后勤基建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党政办、保卫处、后勤基建处、学生工作部（团委）、教务处、信息化管理服务中心、各二级学院相关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负责防雷安全管理日常工作。

第六条 防雷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防雷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防雷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技能培训；

（三）组织开展防雷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

（四）监督防雷设施的建设和年度检测工作；

（五）组织防雷应急演练和雷电灾害应急处置；

（六）协调处理防雷安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各相关部门职责：

（一）保卫处职责：

负责防雷安全管理日常工作，协调组织防雷检测和隐患排查；

1.负责防雷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的统筹组织；

2.负责雷电灾害发生后的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

3.负责防雷安全管理档案的整理归档。

（二）后勤基建处职责：

1.负责防雷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维护保养；

2.配合做好防雷装置的年度检测工作；

3.负责雷电灾害后受损设施的抢修；

4.负责校园供电设施和变配电系统的防雷保护；

5.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防雷装置的规划设计和施工监督；

6.组织新建工程防雷装置的竣工验收；

7.对既有建筑物的防雷装置进行安全评估并提出整改方案。

（三）信息化管理服务中心职责：

1.负责校园网络中心、数据中心等重要设施的防雷保护；

2.负责各实验室仪器设备的防雷安全管理和雷电防护；

3.负责雷电预警信息的网络发布渠道保障。

（四）学生工作部（团委）职责：

1.指导开展学生防雷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雷雨天气期间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

（五）各二级学院职责：

1.负责本学院师生防雷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负责本学院教学办公楼的日常防雷安全检查；

3.雷雨天气时及时组织师生采取防护措施。

第三章　防雷设施建设

第八条　学校所有建筑物、构筑物、重要设施均应当按照国家《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等标准要求设计和安装防雷装置。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在规划设计中应当包含防雷装置设计专篇。防雷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条　防雷装置设计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检测机构审核或经气象主管机构防雷行政许可。设计变更涉及防雷装置的应当重新报审。

第十一条　新建工程竣工后，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检测机构对防雷装置进行竣工验收检测。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　学校各类信息系统、计算机网络设备、广播电视设备、通信设备等弱电设施，应当采取防雷击电磁脉冲措施，设置电涌保护器（SPD）等防雷装置。

第四章　定期检测与维护

第十三条　根据《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的规定，学校建筑物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涉及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防雷检测机构对全校防雷装置进行年度定期检测。检测范围包括：

（一）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的外部防雷装置（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

（二）建筑物内部防雷装置（等电位连接、电涌保护器）；

（三）变配电系统、供电线路的防雷保护装置；

（四）计算机网络、通信系统的防雷保护装置；

（五）其他重要设备和设施的防雷保护装置。

第十五条 防雷年度检测应当在每年雷雨季节来临前（每年3月底前）完成。检测结束后应当出具正式的检测报告。

第十六条 后勤基建处应当加强对防雷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

（一）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防雷设施巡查；

（二）每次较大雷雨天气过后应当组织专项检查；

（三）检查内容：接闪器（避雷针、避雷带、避雷网格）是否有锈蚀、断裂或移位；引下线是否完好，连接是否牢固；接地装置是否完好，接地电阻是否符合要求；各类等电位连接是否可靠；电涌保护器是否运行正常。

第十七条 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记录在册，及时报告防雷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安排修复或整改。

第五章 隐患排查与整改

第十八条 防雷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在每年雷雨季节前、重大活动前和必要时组织防雷安全专项排查。

第十九条 排查内容包括：

（一）各建筑物防雷装置设置是否完整、规范；

（二）防雷装置是否按规定进行年度检测；

（三）检测发现的问题是否按要求整改到位；

（四）老旧建筑防雷设施是否满足现行标准要求；

（五）新增或改造的设施设备是否按要求采取了防雷措施；

（六）电气设备和信息系统的防雷保护措施是否有效；

（七）防雷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条 对排查发现的防雷安全隐患，应当建立隐患清单和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单位、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实行闭环管理。

第二十一条 整改完成后应当进行复查，由整改责任单位提供复查报告。对整改不到位的，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第六章 雷电预警与应急处置

第二十二条 保卫处负责与张家界市气象局保持联系，及时接收雷电预警信息。

第二十三条 接到雷电预警后，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处置：

（一）通过校园广播、短信、微信群等方式向全校师生发布雷电预警和安全提示；

（二）通知各二级单位做好防雷准备；

（三）停止一切户外活动、体育运动、户外施工；

（四）告知师生不要到空旷地带逗留，迅速进入室内；

（五）检查重要设备场所的防雷设施运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雷雨天气期间，师生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迅速进入教学楼、宿舍等有防雷装置的建筑物室内避险；

（二）关闭门窗，远离窗口、外墙和金属门窗；

（三）关闭各类电器设备并拔掉电源插头，断开重要设备的电源；

（四）不要使用座机电话；

（五）不要靠近水管、暖气管、铁丝网等金属管道和构件；

（六）不要触摸金属栏杆、金属扶手等；

（七）不要在操场、天台等空旷区域逗留；

（八）不要在大树下、广告牌下或孤立的建筑物旁停留；

（九）不要在雷雨中使用金属杆雨伞，不要骑自行车。

第二十五条 遭受雷电灾害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

（一）发生雷击事件或发现因雷击引发的火灾、设备损坏等情况，第一发现人应当立即报告保卫处和校医务室；

（二）保卫处值班人员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分管校领导和防雷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迅速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处置；

（三）若有人员受伤，校医务室应当立即开展现场急救，并及时将伤员转送至医院救治；

（四）因雷击引发火灾，同时启动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五）后勤基建处应当迅速排查受损情况，及时抢修

受损设施，防止次生灾害。

第二十六条 雷电灾害发生后，应当按规定向气象主管机构报告灾情，协助做好雷电灾害调查和鉴定工作，分析灾害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第七章 宣传教育

第二十七条 防雷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校性的防雷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宣传防雷基本知识、避险方法和应急处置技能。

第二十八条 防雷安全知识普及内容包括：

（一）雷电的基本知识及其危害；

（二）雷电预警信号的识别和应对；

（三）室内外防雷避险方法；

（四）雷击后的急救常识；

（五）学校防雷设施的基本情况介绍。

第二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应当利用班会、入学教育、安全课等时机，开展学生防雷安全知识教育。

第八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条 防雷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建立防雷安全管理档案，档案内容主要包括：

（一）防雷装置设计图纸和竣工资料；

（二）防雷装置年度检测报告；

（三）防雷安全隐患排查记录和整改台账；

（四）防雷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维护保养记录；

（五）雷电预警发布记录；

（六）雷电灾害统计记录和调查报告；

（七）防雷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记录。

第三十一条 防雷安全管理档案应当专人负责、分类管理、定期更新，保证档案的完整性和连续性。

第九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防雷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应当每年对各部门防雷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形成年度防雷安全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雷电灾害损失的，应当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一）未按规定安装防雷装置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检测或检测不合格未整改的；

（三）对已发现的防雷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四）未按要求开展防雷安全宣传教育的；

（五）雷雨天气期间未及时发布预警或未采取必要防护措施的；

（六）雷电灾害发生后瞒报、迟报、漏报的；

（七）其他违反防雷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对防雷安全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学校酌情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张家界学院防雷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